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一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5 人，公司董事周述勇先生和独立董事周季平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分别委托公司董事曾艳女士和独立董事邓超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蹇顺董事长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经营计划纲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结果，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03,625,165.42 元，依据《公司

章程》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5,650,000.00 元，2022 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 297,975,165.42 元，加上上次分配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 672,849,267.24 元，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970,824,432.66 元。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3.5 元（含税）。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千金药业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七、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23 年度公司拟继续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会计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千金药业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八、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等 5 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共计 8.9 亿元。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关于《授权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在保障资金安全性、流动性和正常生产经营需求的前提下，授权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用于以下投资项目：

利用货币基金、银行及券商理财产品等作为现金管理主要手段，总授权额度不超过 9.24 亿元（不超过总资产的 20%）。授权公司董事长领导财务部具体实施。本次授权期限为 1 年，上述额度内资金在

授权期限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千金药业关于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十一、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千金药业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十二、关于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主要股东提名情况，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名张文澍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定于 2023 年 5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提交的各项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第一、二、五、六、七、十二项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3 日

附：张文澍先生简历

张文澍，男，汉族，1964年8月出生，湖南长沙县人，2003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大专学历。1982年9月至1984年7月，湖南省郴州商业学校财会专业学习；1984年7月至2000年4月，株洲市化轻工材料总公司财务科会计、副科长、副总经理（其间：1984年10月至1988年12月湖南财经学院会计专业专科学习）；2000年4月至2002年4月，株洲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工作，市霞湾污水处理厂副主任，计财科科长（兼）；2002年4月至2003年8月，株洲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其间：2000年9月至2002年7月江西财经大学会计专业研究生班结业）；2003年8月至2005年4月，株洲市城市道路建设开发公司董事，株洲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其间：2003年11月兼任株洲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公司企划经营部部长）；2005年4月至2008年6月，株洲市天元体育产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其间：2007年9月至2008年1月株洲市委党校中青班学习）；2008年6月至2010年10月，株洲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0年10月至2011年4月，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洲市国投集团”）总经理助理，株洲市国投水木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4月至2011年12月，株洲市国投集团总经理助理，株洲市恒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1年12月至2018年10月，株洲市国投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其间：2013年5月至2013年7月株洲市委党校县干班学习）；2018年10月至2022年6月，株洲市国投集团副总经理；2022年6月至今，株洲市国投集团副处级干部。除在公司控股股东株洲市国投集团担任副处级干部外，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它的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